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01

陳大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01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4.75 米之單拖。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5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裁定他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5.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上訴人依靠香港水域程度約 20-30%。
 - (ii) 上訴人在香港捕魚的水域包括香港島東面及西面附近的水域。
 - (iii) 上訴人指冰單及油單上的客戶名「陳開業」其實為上訴人據習俗在結婚時起的名字，上訴人在為漁船購買補給及付款時均會使用「陳開業」，但收錢時則會使用「陳大口」，原因是入票需要用銀行戶口入帳，而銀行戶口的客戶名稱是跟隨香港身分證的名字，即「陳大口」。上訴人更指其友人及親戚亦知道他的別名。
 - (iv) 上訴人經常在香港仔買冰、入油及銷售漁獲。
 - (v) 上訴人為漁船購買燃油的數量是基於當時的燃油價格，而非當時預計的行駛路程，即使購入燃油的數量較多，亦不代表魚船會到香港海域外捕魚。
 - (vi) 當上訴人停航休息時，如果漁船在香港水域內則會拋錨於蒲台島，但如果在香港水域外則會拋錨於大海。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4.75 米長的單拖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漁船有 3 部引擎，總功率為 484.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1.32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有 9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上訴人在2012年2月20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viii) 上訴人只提供了大量「陳開業」的冰單及油單，但上訴人在提交的文件內並未有解釋「陳開業」對本個案的關係。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單拖。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50%，所以應獲比特惠津貼更多的賠償。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需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10%。
12. 上訴人在聆訊中解釋「陳開業」與「陳大口」其實同為上訴人，雖然未有直接證據支持其說法，但冰單上的船名和上訴人的船牌號碼吻合，而且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接納此說法，加上沒有其他證據顯示上訴人訛稱為別人或隱瞞身份，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誠實可靠及其解釋可信，因而接納「陳開業」與「陳大口」其實同為一人的說法。

13. 在兩個名字同屬一人的基礎下，由上訴人提供的冰單及油單可見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仔補給冰雪及燃油，從 2009 年到 2012 年登記特惠津貼期間分別平均每月有 4 次在香港入冰及平均每月有 2 次在香港入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跨部門工作小組亦不排除此項事實的可能性。
14. 上訴人有僱用 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漁工，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而該船的長度亦只有 24.75 米長，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依賴程度不少於 10%。
15. 上訴人申述其捕魚作業範圍為北緯 22 度 00 -22 度 20 至東經 114 度 20 -114 度 45。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這方面的說法。由於上述的捕魚作業範圍大約有二至三成範圍屬於香港水域範圍內，這一點有助上訴人舉證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依賴程度不少於 10%的說法。
16. 由於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作推翻。上訴人的船隻應被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較大型拖網漁船。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決定推翻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評定，接納上訴人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較低類別），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故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301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 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 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 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 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陳大口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